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8〕10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重点镇示范体系建设 先进镇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加快重点镇示范体系建设是市委、市政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。2017 年，平利县长安国家级特色小镇、石泉县池河省级重点示范镇、3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、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、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围绕规划提升、功能配套、产业发展、人口聚集、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狠抓落实，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全市 16 个重点镇实施建设项目 152 个，完成投资 29.07 亿元。重点镇的功能配套不断完善，产镇融合提质增效，人文特色持续彰显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各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示范带动了全市小城镇可持续发展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干劲，促进重点镇示范体系建设，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重点镇示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办字〔2017〕77 号），市政府对 2017 年度重点镇示范体系建设先进镇奖励如下：

1. 对创建中国特色小镇的平利县长安镇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

2. 对获得 2017 年度全省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建设先进镇（街区）的旬阳县蜀河镇、石泉县城关街区各奖励 200 万元；

3. 对 2017 年度全市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考核排名靠前的平利县长安镇、岚皋县民主镇、镇坪县曾家镇、旬阳县吕河镇、紫阳县蒿坪镇各奖励 200 万元。

4. 对列入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恒口示范区，省级重点示范镇石泉县池河镇，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石泉城关街区、旬阳县蜀河镇、白河县桥儿沟街区各补助 100 万元。

以上奖励、补助资金共 2200 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的镇（街区）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县区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攻坚克难，追赶超越，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特色小镇、省级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、省上跟踪指导考核市级重点镇、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的支持力度，积极营造小城镇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为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、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助力脱贫攻坚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8 日